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函

機關地址：106臺北市基隆路4段43號

聯絡方式：陳玉榕(02)27301013

電子信箱：rosachen@ntust.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臺科大環字第11001029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第56次會議記錄1份，請查照。

說明：本次會議記錄同步公告於環安室網頁，本校各單位同仁可至環安室網頁瀏覽下載。

正本：出、列席人員(以電子郵件通知)、本校各單位(請上網公告)

副本：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室

校長 顏永鈺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第 56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4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校長室會議室

紀錄：陳玉榕

主席：顏家鈺校長

出席人員：詳附件一。

壹、主席報告：(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記錄：詳附件二。

參、環安室工作報告：詳附件三。

肆、討論及決議事項

一、統一「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計畫」的名詞後通過，詳附件四。

二、擬定承攬採購管理事宜的表單文字。

(一)二年內各系所循環一次宣傳說明承攬採購管理及其他環安相關責任事宜。

(二)發全校信件宣導。

三、擬定環安系統採購規範(分年採購等)。

四、請化工系提供退休老師實驗室歸還相關辦法給總務處，請學校制定母法，避免後續可能危害事宜。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11 時 00 分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

第 56 次會議簽到簿

一、時 間：110 年 4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二、地 點：本校行政大樓 2F 校長室會議室

三、出列席人員：

委員	簽名	備註
顏家鈺主任委員	顏家鈺	校長
呂政修委員	呂政修	主任秘書
周瑞生委員	周瑞生	總務長
曾堯宣委員	曾堯宣	環安室主任
郭俞麟委員	請假	機械系副主任 (勞工代表)
蔡仲隆委員	蔡仲隆	副國際長 (勞工代表)
鄭智嘉委員	胡萍萍代	應科所副教授 (勞工代表)
邱智璋委員	邱智璋	材料系教授 (勞工代表)
劉宇城委員	劉宇城	學生會代表 (勞工代表)
游潔如小姐	游潔如	環安室
陳玉榕小姐	陳玉榕	環安室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
110.01.05 第 55 次議決事項辦理情形表

議案 編號	議決事項	辦理 單位	目前辦理情形
5501	通過修訂「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 畫」	環安室	遵照辦理

第 56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環安室

一、安全衛生業務工作報告：

(一) 教育訓練：

1. 110 年度上半年教育訓練辦理 2 梯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梯次	單位	訓練日期/時間	訓練課程項目	對象	完成人數
1	環安室	1/21 下午 14:00	健檢心法	教職員工	65
2	環安室	4/7 下午 13:30	(英文授課)安全衛生訓練	外籍人員	尚未辦理
3	環安室	4/28 上午 9:00	毒化災暨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教職員工	尚未辦理

2. 各系所安全衛生專題演講辦理 4 場次，共 315 人次，如下列：

梯次	單位	訓練日期/時間	訓練課程項目	完成人數
1	營建系	3/2 下午 14:20	營建相關行業安衛分享	100
2	設計系	3/3 下午 15:30	模型製作安全衛生宣導	32
3	電子系	3/8 下午 14:00	外籍生安全衛生訓練	25
4	電機系	3/8 下午 14:00	電機相關行業安衛分享	158

3. 其他技能教育訓練：

受訓內容	派訓人數	完成日期
防火管理人訓練(初訓)	17	110/2/2 完成訓練(11 人) 110/3/3 完成訓練(4 人) 尚有 2 人預計 7 月參訓
甲種安全衛生作業主管訓練(初訓)	2	環安室主任 3/29 考試通過。 總務處副總務長預計暑假受訓

(二) 實驗室巡檢：110 年 2 月 19 日巡檢說明會辦理完成，110 年 3 月 25 日已完成第一階段環安系統實驗場所檢視；5-6 月共計 64 間實驗室將由外聘專家稽核；7-8 月由環安室複檢。

(三) 職醫職護巡檢：

月份	巡檢單位及服務內容	完成日期
1 月	1. 巡檢單位(三類場所): 教務處各組辦公室(課務組、註冊組、研教組、教務長辦公室、綜合業務組、選才專案辦公室及育才專案辦公室) 2. 巡檢內容: 執行職務不法侵害評估、物理環境紀錄及辦公桌椅使用人因性危害宣導。 3. 結果: (1) 作業環境監測(二氧化碳濃度、噪音、溫度、濕度、照度等)數據皆於正常範圍。 (2) 評估及辨識電腦作業人因危害因子，並予建議加以改正，提升肌肉骨骼危害的防制意識。	110/01/12
3 月	1. 巡檢單位(二類場所): 機械系實驗室(ME-234-1、ME-234、ME-233) 2. 巡檢內容: 實驗室安全及健康危害因子評估、呼吸防護面罩測試。 3. 結果: (1) 評估及辨識工作場所環境之危害因子:有游離輻射設備，建議申請游離輻射臂章，並建議游離輻射作業人員申請該項作業之特殊健檢。 (2) 評估實驗室安全: 建議桶裝物在明顯處張貼危害圖式，備安全資料表；請定期檢視與更新急救箱之器材。 (3) 執行呼吸防護計畫之生理評估問卷及呼吸防護具穿戴密合度測試:共 4 人測試，皆通過測試，其中 1 人因頭圍較大，建議另購買 L 型面罩。	110/03/09
下次職醫職護巡檢為:110/04/13 (產學營運處各組辦公室:產學營運處本部、企業服務中心、智財推廣中心、創新育成中心、國際產學聯盟推動辦公室)		

(四) 健康檢查：

1. 110 年 1 月至 3 月新進人員體格檢查，已完成 37 人繳交，未完成 4 人，將持續以電話及發 e-mail 通知未完成人員儘速繳交。
2. 預計 110 年 5 月辦理教職員健康檢查活動，依據職安法，將以公文及 E-mail 通知今年應進行健康檢查之教職員工。

(五) 意外事故

1. 本季虛驚事故 1 件、意外事故 1 件。

時間	地點	事件	後續處理方式
110/2/2(二) 11:00 (虛驚事故)	營建系 E2-006-8	E2-006-8 實驗室於上午 9 時進行年度實驗室清潔整理，研究生欲搬運老舊儀器設備至 1 樓時發現不明液體滲出，於第一時間通知環安室及環安承辦人，才得知液態汞洩漏。後續使用硫磺粉潑灑於搬運路徑，使汞與硫形成硫化汞，立即封鎖地下室實驗室。	2/3 上午 10 時委請專業廠商清理汞殘留物，並將含有汞之儀器與硫化汞存放於密閉容器中並移置到環安室儲藏室。 2/3 下午 4 時，委請台大環工系席行正教授團隊協助殘留汞蒸氣含量檢測，當時濃度超標為 $103\mu\text{g}/\text{m}^3$ ，安全值應為 $50\mu\text{g}/\text{m}^3$ 以下。環安室提供排風機持續進行排風，當下停止實驗至 2021/2/18。 2/24 營建系專題研討時間廖敏志老師宣導實驗室虛驚事故案例宣導。
110/2/2(二) 18:00 (意外事故)	化工系 E2-618	1 名鄭同學燙傷，未請假達 1 日也不需要住院治療。 架設實驗時，因冷凝管接的橡皮水管較老舊不慎鬆脫，造成水跑進高溫油鍋，噴濺至雙手及頭皮。事發當下，緊急沖水 20 分鐘，再至急診。	1. 已要求配戴護目鏡、手套，更換冷凝管水管，用塑膠管取代橡膠管，較不易鬆脫，以免造成冷凝水不慎跑入油浴鍋。 2. 已宣導注意實驗操作安全注意事項。

(六) 消防訓練

1. 預計 110 年 4 月 28 日辦理全校性毒化災暨自衛消防編組演練(環安室)。
2. 預計 110 年 5 月 28 日完成新竹校區消防訓練(新竹校區)。

(七) 承攬作業備查：

1. 校內工程承攬案仍通報不佳，將以校內公布欄、公文等方式再次週知提醒各單位應注意承攬事項，若未進行承攬商資料填報，使廠商未簽署本校的場所危害告知而產生相關意外，本校發包承攬單位恐有相關罰則，應注意承攬施工之安全衛生事宜。
2. 從 108 年 11 月宣導填報備查後，申請數如下:108 年 7 件、109 年 21 件。
3. 本季備查案：共 3 件申請書如下列：

序號	單位	期程	承攬公司	標案案號及承攬名稱	地點	承攬地點所屬場所之職安單位	標的分類
1	總務處 (營繕組)	110/01/23 - 110/03/04	力衡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A-109-02-109053 國際大樓財金所會議室裝修工程	國際大樓	總務處 (三類場所)	工程
2	總務處 (營繕組)	110/03/26 - 110/04/24	中環室內裝修實業有限公司	達路岸-原住民傳統文化空間藝術造型長廊整修工程(案號:A-109-02-109057))	圖書館後方風雨走廊	總務處 (三類場所)	工程
3	環安室	110/01/01- 110/12/31	展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慧鉤錶維護	全校列管室	環安室 (二類場所)	勞務

(八) 教育部北區大專校院安衛自助互助聯盟與台北市勞動檢查處締結安

全夥伴關係，預計於今年 4 月 23 日下午 14:00 到本校進行臨場輔導事宜，預計至一般機械設備放置之公共實驗場所：營建系 E2-108 結構實驗室、設計系 T4-B1 模型工廠、機械系 ME-140 機工廠。

(九) 因應本校為 110 年「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實施計畫」之受檢學校，5-6 月將舉辦說明會，7-8 月需至線上自我檢核，將請各相關單位(總務處、學務處、環安室)配合檢核事宜。

(十) 110 年 3 月 11 日為確保高中生進入本校實驗場所從事實驗安全，已於環安室網頁張貼安全衛生宣導並統計各系所高中生進入情況如下：材料系 18 人、化工系 26 人，其餘系所無高中生。

(十一) 110 年 3 月 19 日前協助總務處調查本校 19 棟防空避難設施自主檢查，目前關於銘牌部分大部分有缺少狀況，已請總務處事務組自行洽政府機關相關單位補齊。

(十二) 預計 110 年 4 月 19 日至 4 月 29 日針對全校教職員工生辦理 422 世界地球日及 428 職安週有獎徵答宣導。

(十三) 環安系統因原維護廠商合約到期不再維護，且找不到廠商接續維護，導致許多問題無法改善與更新，因此本室欲重新建置，請資工系姚智原副教授研究團隊協助評估規劃中，規劃確認完成後再進行採購招標，屆時將提簽呈以校控款進行採購事宜。

二、 環境保護業務工作報告：

(一) 室內空氣品質：

1. 變更室內空氣品質管理維護計畫負責人為顏家鈺校長。
2. 本校針對環保署列管之圖書館，每月進行室內空氣品質自主巡檢，圖書館各樓層閱覽區第一季二氧化碳即時濃度皆符合法規標準(二氧化碳濃度 $<1,000$ ppm)。
3. 二氧化碳自主監測：本季自 110 年 1 月 1 日截至 3 月 30 日止，二氧化碳 8 小時平均濃度超標(二氧化碳濃度 $>1,000$ ppm)日數如下：

檢測位置	1 月份 CO ₂ 8 小時 平均濃度超標日數	2 月份 CO ₂ 8 小時 平均濃度超標日數	3 月份 CO ₂ 8 小時 平均濃度超標日數
TR-214	0 天	0 天	0 天
TR-311	0 天	0 天	0 天
韻律教室	0 天	0 天	2 天
重訓室(內)	0 天	1 天	3 天
重訓室(外)	0 天	0 天	0 天

註：

1. 重訓室(內)每週二 6-7 節上課時段，二氧化碳濃度累積較為快速，下課後會造成 8 小時平均濃度些微超標，本室協請體育室協助提醒授課老師開啟全熱交換器通風換氣。
2. 韻律教室週四下午課程常有超標情形。
3. 據了解部分老師會將全熱交換器關閉以避免噪音問題，已向老師宣導並於開關處張貼宣導標語。

(二)飲水機抽驗：本季於 1 月 4 日進行全校 26 台飲水機水質抽驗(採樣數量=總數*1/8)，經 SGS 檢驗大腸桿菌數皆在合格範圍內，抽驗結果，以電子公文及環安室網頁公告週知。

(三)實驗室廢棄物清運：

1. 110 年 1 至 3 月固體廢棄物共計清運 2.24 公噸，相較前一季增加 0.155 公噸，共計為新台幣 161,280 元，相較前一季增加 11,160 元。
2. 本季於 110 年 3 月 29 日清運 4.4 噸廢液及廢藥品，共計為新台幣 255,508 元整；意外產生之廢汞已另請廠商安排時間清理。
3. 於 110 年 2 月 25 日函文變更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負責人為顏家鈺校長。

(四)土壤地下水整治費用：110 年 1 月 14 日繳納 109 年第 4 季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用(係依照本校進口指定原料清運廢液項目及重量計算)新台幣 6,321 元，相較前一季增加新台幣 3,278 元。

(五)綠色採購：統計至 110 年 3 月 30 日止，全校綠色採購指定採購項目達成度為 95%。

(六)其他環安衛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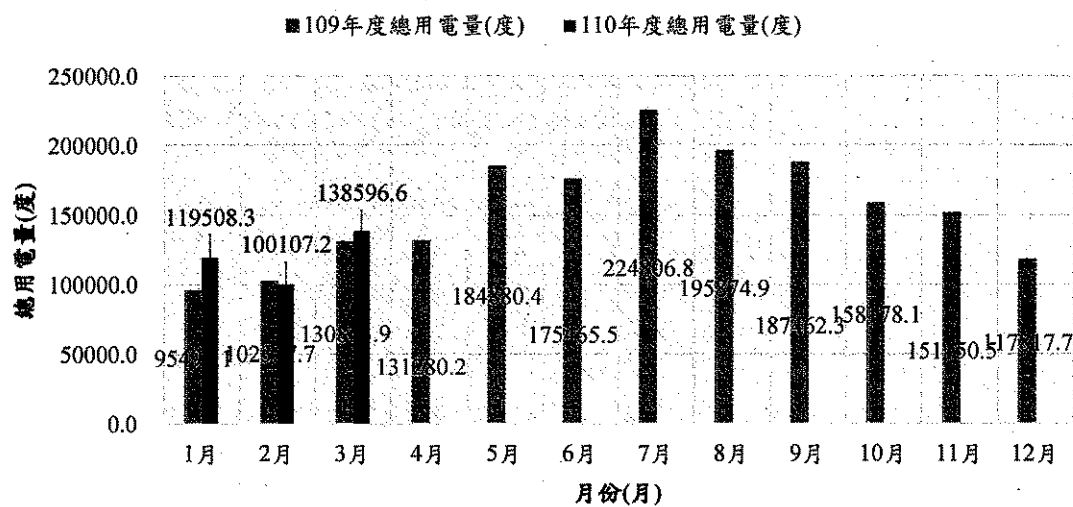
1.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0 日有 2 筆警示觸發紀錄，各實驗室用電情形如下：

No	發生事件	發生時間
1	E1-246-冷氣 1_電流警示_上限_18(A)	2021-02-23 17:54:09
2	E1-246-冷氣 1_電流警示_上限_18(A)	2021-03-21 05:39:44

實驗室耗電排名(110/1/1-110/3/30)

排名	場域名稱	總用電量 (kWh)	佔比 (%)
1	E1-141(E1-136 電箱)(110V 和 220V)	20804.5	5.7%
2	ME-265 機械(王朝正)	18602.8	5.1%
3	T2-104 營建(陳鴻益)	17095.1	4.7%
4	E1-142 材(吳盈瑩)	15314.1	4.2%
5	E2-518 化(黃炳照)	13654.7	3.7%
6	E1-302 材	13628	3.7%
7	EE-813-7 應科(何清華)、電子(李奎毅)	11455.2	3.1%
8	E1-136 材(陳金財)	11405.1	3.1%
9	T3-305 寬頻通訊工業技術研發中心(李三良)	11315.3	3.1%
10	E1-237 材(輻射實驗室)	10582.9	2.9%

重點列管實驗室各月總用電量(109/1/1-110/3/30)



2. 110 年 1 月 31 日，環安室、化工系、機械系、設計系等 4 位環安承辦人，完成受訓並取得「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證照。

三、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 (一)於 110 年 3 月 11 日函文變更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負責人為顏家鈺校長，變更(刪除)「丙烯醯胺」等計 7 項使用、貯存核可文件運作濃度，另註銷「石棉」等計 31 項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 (二)110 年 1 月 20 日完成本校 109 年第 4 季毒化物日運作記錄申報。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計畫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計畫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計畫	計畫更名，指引計畫名稱為「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壹、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1 條及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壹、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1 條規定辦理	新增「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文字說明。
參、定義： 一、母性健康保護措施：指對於女性勞工工作者從事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所採取之措施，包括危害評估與控制、醫師面談指導、風險分級管理、工作適性安排及其他相關措施。 二、母性健康保護期間（以下簡稱保護期間）：指雇主於得知女性勞工妊娠之日起至分娩後一年之期間。 二、育齡期之女性工作者，指具生理週期，且具生育能力之工作者。	參、定義： 一、母性健康保護：指對於女勞工從事有危害之虞之工作所採取之措施，包括危害評估與控制、醫師面談指導、風險分級管理、工作適性安排及其他相關措施。 二、母性健康保護期間（以下簡稱保護期間）：指雇主於得知女性勞工妊娠之日起至分娩後一年之期間。	指引修正新增育齡期女性工作者定義，育齡期工作者為廣義具有生理週期且具生育能力之工作者，故刪除母性健康保護期間說明。
肆、適用範圍： ……(略) (二)易造成健康危害之工作，包括	肆、適用範圍： ……(略) (二)易造成健康危害之工作，包括勞工作業姿勢、人力提舉、	勞工修正為廣義之工作者

工作者勞工作業姿勢、人力提舉、搬運、推拉重物、輪班、夜班、單獨工作及工作負荷等。	搬運、推拉重物、輪班、夜班、單獨工作及工作負荷等。	
陸、各級人員之權責： 一、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室： (一)預防計畫之規劃、推動及執行績效確認。 (二)協助預防計畫之工作危害評估。 (三)依風險評估結果，協助預防計畫工作調整、更換，以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之執行。主責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危害辨識與評估、風險分級及工作環境改善與危害控制管理。	陸、各級人員之權責： 一、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室： (一)預防計畫之規劃、推動及執行績效確認。 (二)協助預防計畫之工作危害評估。 (三)依風險評估結果，協助預防計畫工作調整、更換，以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之執行。	因應指引附表一作業環境風險評估填寫權責變更為職安人員，修正文字說明。
二、臨校服務醫師及專責護理人員： (一)協助預防計畫之規劃、推動，並實際執行。 (二)依預防計畫時程檢視並進行工作危害評估及風險評估協助本計畫工作者填寫健康狀況自我評估(附表一)，並依據分級管理提供健康相關衛教資訊，必要時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 (三)臨校健康服務醫師依風險評估結果，提出書面告知風險、健康指導、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之適性評估與建議。 育齡期間、妊娠中或分娩後	二、臨校服務醫師及專責護理人員： (一)協助預防計畫之規劃、推動，並實際執行。 (二)依預防計畫時程檢視並進行工作危害評估及風險評估。 (三)臨校健康服務醫師依風險評估結果，提出書面告知風險、健康指導、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之適性評估與建議。 (四)專責護理人員提供孕期與哺乳健康指導諮詢、孕產婦疾病之轉介與處理、協助工作危害評估與進行初步風險等級判定。	因應指引附表二健康評估表格修正，調整(二)文字說明。並新增(三)針對育齡期之女性工作者說明事項，並因應孕期及哺乳健康為產檢等婦產科時會有相關詳細衛教資料，故刪除(四)之說明。

未滿 1 年之之女性工作者有健康疑慮時，提供面談，由其主訴或透過一般之理學檢查等，提出評估健康危害、風險分級、工作適性評估及危害控制建議。 (四)專責護理人員提供孕期與哺乳健康指導諮詢、孕產婦疾病之轉介與處理、協助工作危害評估與進行初步風險等級判定。		
三、人事室： (一)協助本計畫執行。 (二)宣導母性保護與妊娠產後女性工作者相關資訊。 (二)(三)協助蒐集、彙整及提供懷孕中或生產後一年內之女性工作者名單給本校專責護理人員。 (三)(四)其他有關契約內容與女性工作者調整、更換工作及請假事項。	三、人事室： (一)協助本計畫執行。 (二)宣導母性保護與妊娠產後女性工作者相關資訊。 (三)協助蒐集、彙整及提供懷孕中或生產後一年內之女性工作者名單給本校專責護理人員。 (四)其他有關契約內容與女性工作者調整、更換工作及請假事項。	因指引未提及人事單位應宣導相關資訊，本計畫為工作者應主動告知校方懷孕等資訊，且本校專責護理師會主動向人事室取得請產假人員名冊並要求填寫健康狀況調查，故刪除宣導事項。
五、懷孕中或生產後一年內、產後未滿 1 年及哺餵母乳之女性工作者： (一)主動告知工作場所負責人懷孕或生產事實，並填寫「妊娠及分娩後勞工之健康危害評估及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健康狀況自我評估(附表一)。	五、懷孕中或生產後一年內之女性工作者： (一)主動告知工作場所負責人懷孕或生產事實，並填寫「妊娠及分娩後勞工之健康危害評估及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附表一)。	因應指引附表二健康評估表格修正，調整文字說明。
柒、應辦理之事項包括： 一、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危害，包含物理性、化學性、生物性、人因性、工作流程及工作型態等，並告知工作者評估結果及管理措施。	柒、應辦理之事項包括： 一、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危害，包含物理性、化學性、生物性、人因性、工作流程及工作型態等。 二、依評估結果及女性勞工母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第 9、11 條之規定，區分風險等級，並實	因應指引之計畫參考辦理事項內容修正，並針對育齡期女性工作者應辦理事項增加相關說明。 指引計畫內容如下列 2、辦理事項： (1)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危害辨識與評估，依評估結果區分風險等級及採取工作環境改善與控

二、依評估結果及女性勞工母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第 9、11 條之規定，區分風險等級，並實施管理及告知勞工。 育齡期之女性工作者：為提供生育計畫參考，若具相關危害，應說明相關危害是否影響其生殖機能及健康之胚胎，以預防之角度採取相關措施，降低風險，減少或去除暴露於危害物質之機會。 三、實施工作環境改善與危害之預防及管理。護理人員協助懷孕、產後未滿 1 年及哺餵母乳之工作者填寫健康狀況自我評估(附表一)，並依據分級管理提供健康相關衛教資訊(書面告知)。 四、對適用上述對象提供健康面談、指導及管理，發現異常者需追蹤檢查或適性評估，必要時轉介婦產科或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評估。 五、當上述對象有健康疑慮時(如分級管理措施如為第二級或第三級管理者)，應由醫師提供面談指導，必要時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	施管理及告知勞工。 三、實施工作環境改善與危害之預防及管理。 四、對適用對象提供健康面談、指導及管理，發現異常者需追蹤檢查或適性評估，必要時轉介婦產科或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評估。 (附表一) 五、計畫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六、上級交付之其他預防及改進事項。	制措施(指引附表一)，並告知勞工評估結果及管理措施。 (2) 懷孕、產後未滿 1 年及哺餵母乳之工作者健康狀況自我評估(指引附表二)，醫師或護理人員面談指導及評估健康風險(參考指引附錄二)。 (3) 發現勞工健康狀況異常，需進一步評估健康狀況或追蹤檢查者，轉介婦產科專科醫師或其他專科醫師。 (4) 採取分級管理措施，育齡期、懷孕、產後未滿 1 年及哺餵母乳之工作者如屬第二級或第三級管理者，應由醫師提供面談指導。 (5) 懷孕、產後未滿 1 年及哺餵母乳之工作者有進一步適性評估需求者(如繼續從事原工作、第三級管理或健康狀況異常經臨床診斷)，由醫師依工作及勞工個人健康風險，綜合評估風險等級(指引附表四)，及提供工作適性安排建議。 (6) 執行成效評估與持續改善(參考指引附表五)。 (7) 其他法定應辦事項。
---	---	---

六、上述對象若有進一步適性評估需求者(如繼續從事原工作、第三級管理或健康狀況異常經臨床診斷)，由醫師依其工作及個人健康風險，綜合評估風險等級，及提供工作適性安排建議。 七五、計畫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八六、上級交付之其他預防及改進事項。		
捌、本計畫執行紀錄或文件等應歸檔留存三年以上，並應保障個人隱私權。	無	新增保存年限說明
玖捌、本計畫經本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捌、本計畫經本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遞延項次
附表一 妊娠及分娩後勞工之健康危害評估及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妊娠及分娩後未滿 1 年之工作者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	附表一 妊娠及分娩後勞工之健康危害評估及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	指引附表二內容修正，故本校計畫之附表一修正內容。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計畫~~

105 年 3 月 14 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新訂

108 年 7 月 5 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修訂

110 年 4 月 7 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修訂

壹、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1 條及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貳、目的：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以確保懷孕、產後哺乳女性勞工之身心健康，達到母性勞保護目的。

參、定義：

一、母性健康保護措施：指對於女性勞工工作者從事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所採取之措施，包括危害評估與控制、醫師面談指導、風險分級管理、工作適性安排及其他相關措施。

~~二、母性健康保護期間（以下簡稱保護期間）：指雇主於得知女性勞工妊娠之日起至分娩後一年之期間。~~

二、育齡期之女性工作者，指具生理週期，且具生育能力之工作者。

肆、適用範圍：

一、適用對象從事下列工作時，應啟動本計畫，實施母性健康保護：

(一)具有依國家標準 CNS 15030 分類，屬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或其他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之化學品。

(二)易造成健康危害之工作，包括工作者勞工作業姿勢、人力提舉、搬運、推拉重物、輪班、夜班、單獨工作及工作負荷等。

(三)從事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四)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十四款及第二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工作。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二、適用對象暴露於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之作業環境或型態，應啟動本計畫，實施危害評估。

伍、管理組織：

一、本計畫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室為本校之主辦單位。

二、其他各相關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為協辦單位。

陸、各級人員之權責：

一、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室：

- (一)預防計畫之規劃、推動及執行績效確認。
- (二)協助預防計畫之工作危害評估。
- ~~(三)依風險評估結果，協助預防計畫工作調整、更換，以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之執行。~~主責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危害辨識與評估、風險分級及工作環境改善與危害控制管理。

二、臨校服務醫師及專責護理人員：

- (一)協助預防計畫之規劃、推動，並實際執行。
- (二)依預防計畫時程檢視並進行工作危害評估及風險評估協助本計畫工作者填寫健康狀況自我評估(附表一)，並依據分級管理提供健康相關衛教資訊，必要時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
- (三)臨校健康服務醫師依風險評估結果，提出書面告知風險、健康指導、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之適性評估與建議。育齡期間、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1年之之女性工作者有健康疑慮時，提供面談，由其主訴或透過一般之理學檢查等，提出評估健康危害、風險分級、工作適性評估及危害控制建議。
- (四)專責護理人員提供孕期與哺乳健康指導諮詢、~~孕產婦疾病之轉介與處理、協助工作危害評估與進行初步風險等級判定。~~

三、人事室：

- (一)協助本計畫執行。
- ~~(二)宣導母性保護與妊娠產後女性工作者相關資訊。~~
- (二)(三)協助蒐集、彙整及提供懷孕中或生產後一年內之女性工作者名單給本校專責護理人員。
- (三)(四)其他有關契約內容與女性工作者調整、更換工作及請假事項。

四、工作場所負責人(單位主管或實驗場所負責人)：

- (一)負責推動與執行本計畫。
- (二)有使用本計畫適用範圍所指定之相關化學品，應通知環安室辦理相關作業環境監測，並提供危害暴露情況評估結果等資料。
- (三)配合本計畫與醫師通性評估建議，進行工作內容與時間之管理與調整，及執行作業現場改善措施，並留存紀錄。

五、懷孕中或生產後一年內、產後未滿1年及哺餵母乳之女性工作者：

(一)主動告知工作場所負責人懷孕或生產事實，並填寫「~~妊娠及分娩後勞工之健康危害評估及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健康狀況自我評估(附表一)。

(二)提出保護計畫之需求，並配合本計畫之執行及參與。

(三)配合工作危害評估、工作調整及現場改善措施。

(四)若作業變更或健康狀況有變化，應立即告知工作場所負責人以調整計劃。

柒、應辦理之事項包括：

一、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危害，包含物理性、化學性、生物性、人因性、工作流程及工作型態等，並告知工作者評估結果及管理措施。

二、~~依評估結果及女性勞工母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第 9、11 條之規定，區分風險等級，並實施管理及告知勞工。~~育齡期之女性工作者：為提供生育計畫參考，若具相關危害，應說明相關危害是否影響其生殖機能及健康之胚胎，以預防之角度採取相關措施，降低風險，減少或去除暴露於危害物質之機會。

~~三、實施工作環境改善與危害之預防及管理。~~護理人員協助懷孕、產後未滿 1 年及哺餵母乳之工作者填寫健康狀況自我評估(附表一)，並依據分級管理提供健康相關衛教資訊(書面告知)。

四、對適用上述對象提供健康面談、指導及管理，發現異常者需追蹤檢查或適性評估，必要時轉介婦產科或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評估。

五、當上述對象有健康疑慮時(如分級管理措施如為第二級或第三級管理者)，應由醫師提供面談指導，必要時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

六、上述對象若有進一步適性評估需求者(如繼續從事原工作、第三級管理或健康狀況異常經臨床診斷)，由醫師依其工作及個人健康風險，綜合評估風險等級，及提供工作適性安排建議。

七五、計畫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八六、上級交付之其他預防及改進事項。

捌、本計畫執行紀錄或文件等應歸檔留存三年以上，並應保障個人隱私權。

玖捌、本計畫經本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妊娠及分娩後勞工之健康危害評估及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

一、基本資料			
勞工姓名		年齡	
☐ 妊娠週數 _____ 週；預產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分娩後（分娩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哺乳 ☐ 未哺乳 ☐ 身高：_____ 公分；體重：_____ 公斤；身體質量指數（BMI）：_____ kg/m ² ； 血壓：_____ mmHg ☐ 工作職稱/內容：_____			
二、婦產科相關病史			
1. 預防接種： ☐ B 型肝炎 ☐ 水痘 ☐ MMR (麻疹 腮腺炎 德國麻疹) 2. 生產史：懷孕次數 _____ 次，生產次數 _____ 次，流產次數 _____ 次 3. 生產方式：自然產 _____ 次，剖腹產 _____ 次，併發症： ☐ 否 ☐ 是：_____			
三、妊娠及分娩後風險因子評估			
1. 過去懷孕病史：			
☐ 先天性子宮異常 ☐ 子宮肌瘤 ☐ 子宮頸手術病史 ☐ 曾有第 2 孕期 (14 週) 以上之流產 ☐ 早產 (懷孕未滿 37 週之生產) 史			
2. 工作可能暴露之危害因素：			
☐ 化學性物質，請敘明：_____ ☐ 物理性危害，請敘明：_____ ☐ 生物性危害，請敘明：_____ ☐ 人因性危害，請敘明：_____ ☐ 社會環境因子引起之心理危害，請敘明：_____			
3. 本次懷孕問題：			
☐ 多胞胎妊娠 ☐ 羊水過多 ☐ 早期子宮頸變薄 (短) ☐ 泌尿道感染 ☐ 妊娠毒血症 ☐ 妊娠糖尿病 ☐ 前置胎盤 ☐ 胎盤早期剝離 ☐ 陰道出血 (14 週以後) ☐ 貧血 (血紅素 < 10 g/dL) ☐ 子宮收縮頻率過高 (1 小時超過 4 次以上) ☐ 超音波檢查胎兒結構異常 ☐ 胎兒生長遲滯 (> 37 週且體重 ≤ 2500g) ☐ 家族遺傳疾病或其他先天性異常 ☐ 其它不適症狀 (如腹痛、頭痛、胸悶、下背痛..等，請敘明 _____)			
4. 個人因素：			
☐ 沒有規律產檢 ☐ 抽菸 ☐ 喝酒 ☐ 藥物，請敘明：_____ ☐ 年齡 (未滿 18 歲或大於 40 歲) ☐ 生活環境因素 (例如熱、空氣污染) ☐ 孕前體重未滿 45 公斤、身高未滿 150 公分 ☐ 個人心理狀況： ☐ 焦慮症 ☐ 憂鬱症 ☐ 睡眠： ☐ 正常 ☐ 失眠 ☐ 需使用藥物 ☐ 其他 _____			
5. 分娩後子宮復舊與哺乳情形：			
☐ 子宮復舊良好 ☐ 子宮復舊不全，請敘明 _____			

☐ 哺乳情形，請敘明 _____	
6. 其他檢查，請敘明： _____	
四、評估結果與建議	
評估結果	☐ 第一級管理 _____ ☐ 第二級管理 _____ ☐ 第三級管理 _____
綜合建議	☐ 評估結果大致正常 ☐ 1. 請定期追蹤檢查 ☐ 2. 可繼續工作 (☐ 可繼續從事原來的工作 ☐ 可從事接近日常之工作內容) _____ ☐ 評估結果部分異常 — ☐ 1. 可從事目前工作，但須考量下列條件限制： — ☐ (1) 變更工作場所： _____ — ☐ (2) 變更職務： _____ — ☐ (3) 縮減職務量： _____ — ☐ 縮減工作時間： _____ — ☐ 縮減業務量： _____ — ☐ (4) 限制加班 (不得超過 _____ 小時/天) — ☐ (5) 週末或假日之工作限制 (每月 _____ 次) _____ — ☐ (6) 出差之限制 (每月 _____ 次) _____ — ☐ (7) 夜班工作之限制 (輪班工作者) (每月 _____ 次) _____ ☐ 2. 不可繼續原工作，宜休養 (休養期間： _____) ☐ 3. 其它具體之工作調整或生活建議： _____ ☐ 評估結果異常，需住院觀察。 ☐ 其它 _____
評估醫師(含醫師字號)： _____ 評估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	
一、工作可能暴露之危害因素，請雇主先行填寫，並提供最近一次之健康檢查、作業環境監測紀錄及危害暴露情形等資料予勞工，交予評估醫師。	
二、管理分級之說明：	
(一)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屬第一級管理： 1、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低於容許暴露標準十分之一。 2、第三條或第五條第二項之工作或其他情形，經醫師評估無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屬第二級管理： 1、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在容許暴露標準十分之一以上未達二分之一。 2、第三條或第五條第二項之工作或其他情形，經醫師評估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之健康。	
(三)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屬第三級管理： 1、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在容許暴露標準二分之一以上。 2、第三條或第五條第二項之工作或其他情形，經醫師評估有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附表一 妊娠及分娩後未滿1年之工作者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年齡：
單位名稱：	職務：
目前班別：	
☐ 妊娠週數_週；預產期_年_月_日 ☐ 本次妊娠有無多胎情形： ☐ 無 ☐ 有（多胞胎） ☐ 分娩後（分娩日期_年_月_日） ☐ 哺乳 ☐ 未哺乳	
二、過去疾病史	
☐ 無 ☐ 氣喘 ☐ 高血壓 ☐ 糖尿病 ☐ 心血管疾病 ☐ 蠶豆症 ☐ 腎臟或泌尿系統疾病 ☐ 其他：	
三、家族病史	
☐ 無 ☐ 氣喘 ☐ 高血壓 ☐ 糖尿病 ☐ 心血管疾病 ☐ 蠶豆症 ☐ 腎臟或泌尿系統疾病 ☐ 其他：	
四、婦產科相關病史	
1. 免疫狀況（曾接受疫苗注射或具有抗體）： ☐ B 型肝炎 ☐ 水痘 ☐ MMR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 2. 生產史：懷孕次數_次，生產次數_次，流產次數_次 3. 生產方式：自然產_次，剖腹產_次，併發症： ☐ 否 ☐ 是： 4. 過去懷孕病史： ☐ 無 ☐ 先天性子宮異常 ☐ 子宮肌瘤 ☐ 子宮頸手術病史 ☐ 曾有第2孕期（14週）以上之流產 ☐ 早產（懷孕未滿37週之生產）史 5. 其他：	
五、妊娠及分娩後風險因子評估	
☐ 無下列各種風險情形 ☐ 沒有規律產檢 ☐ 抽菸 ☐ 喝酒 ☐ 藥物，請敘明： ☐ 年齡（未滿18歲或大於40歲） ☐ 生活環境存在風險因素（例如熱、空氣汙染） ☐ 孕前體重未滿45公斤、身高未滿150公分 個人心理狀況： ☐ 正常 ☐ 焦慮症 ☐ 憂鬱症 ☐ 其他： 睡眠： ☐ 正常 ☐ 失眠 ☐ 需使用藥物 ☐ 其他： ☐ 其他：	
六、自覺徵狀	
☐ 無 ☐ 出血 ☐ 腹痛 ☐ 痙攣 ☐ 其他症狀：	
備註：	
1. 本表由教職員工本人填寫，可參閱孕婦健康手冊。 2. 請於面談時將此表單及孕婦健康手冊交予勞工健康服務醫師或護理人員。	